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（以下简称粉末厂）是经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,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经评估以 20,358,484.55 元从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收购的,为公司的母体企业,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,但为公司下属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位。该厂主要从事粉末冶金产品的开发、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售后服务等,其主要产品有各种铁基粉末冶金齿轮、异型结构零件及粉末冶金还原铁粉,已形成汽车、摩托车、

家用电器、动力传动等四大系列，现为上海大众、上海通用、一汽大众、东风汽车等国内汽车厂家配套。

该企业 2003、2004、200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,050.54 万元、11,569.06 万元、6,972.62 万元，利润总额分别为 1,135.77 万元、731.27 万元、262.72 万元。

粉末冶金行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行业。该企业是粉末冶金行业协会的会长企业。鉴于新《公司法》允许设立一人公司，为了更好地直面市场竞争和争取一些优惠政策，拟将粉末厂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，注册资本为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我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该企业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后，与外商及国内其他企业等的谈判更为顺畅，在处理出口的一系列问题上，更为直接，有效，可直接出口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。同时可更好地利用及提高企业在粉末冶金行业的知名度，树立行业的名牌产品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 6 月 22 日